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 
承辦人：洪智行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53  
傳真：(02)29601544  
電子信箱：AK391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四字第1111966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122432432\_111D2439141-01.pdf)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93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90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11183233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1009518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修正條文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外)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1/10/14 16:1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

張瑀婕

水利局



1111983792

(2022/10/14)

